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9號

再審原告　賴麗如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曾聿澤、曾琇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73號確定判決、114年8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93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0,677元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，惟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，均應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7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9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再審之訴，本、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4,000元、26萬4,552元，共計104萬8,552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784000＋264552＝0000000），應徵裁判費2萬0,677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